



CMBEC

中期報告 **2015**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目 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務和財務回顧	17
權益披露	23
其他資料	29
詞彙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267,415	305,670
銷售成本		(216,198)	(242,099)
毛利		51,217	63,571
其他收入	6	935	8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969	(1,544)
銷售開支		(7,349)	(7,227)
行政開支		(30,915)	(32,095)
經營盈利		16,857	23,536
融資成本，淨額	7	447	(3,051)
除所得稅前盈利	8	17,304	20,485
所得稅	9	(2,800)	(3,635)
期內盈利		14,504	16,8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7
期內總全面收益		14,504	16,857
期內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45	16,930
非控制性權益		(341)	(80)
		14,504	16,850
期內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45	16,937
非控制性權益		(341)	(80)
		14,504	16,857
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028元	人民幣0.03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12	1,923	2,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67,107	283,926
土地使用權	13	28,401	28,744
在建工程	13	110,777	89,483
遞延稅項資產		1,238	1,030
		409,446	405,497
流動資產			
存貨		96,542	125,00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4	76,700	75,7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51	16,315
衍生金融工具		702	—
可收回所得稅款		1,103	293
抵押銀行結餘	15	2,293	7,7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58,023	61,703
		255,614	286,798
資產總額		665,060	692,29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2,970	52,970
儲備	17	483,760	480,568
		536,730	533,538
非控制性權益		1,935	2,276
權益總額		538,665	535,8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8	3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8	24,853	39,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61	26,125
衍生金融工具		-	242
應付股息	11	11,653	-
銀行貸款	19	60,000	90,000
		126,067	156,138
負債總額		126,395	156,481
權益與負債總額		665,060	692,295
流動資產淨值		129,547	130,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8,993	536,1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70	168,869	295,635	517,474	2,081	519,555
期內之盈利	-	-	16,930	16,930	(80)	16,850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						
差額－集團	-	7	-	7	-	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21,188)	(21,188)	-	(21,1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2,970	168,876	291,377	513,223	2,001	515,2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70	172,304	308,264	533,538	2,276	535,814
期內之盈利	-	-	14,845	14,845	(341)	14,5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11,653)	(11,653)	-	(11,6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2,970	172,304	311,456	536,730	1,935	538,6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46,769	53,684
已付利息	(2,194)	(3,323)
已付所得稅	(3,833)	(4,981)
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	40,742	45,38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0)	(3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16	9
添置在建工程	(20,276)	(39,200)
購入土地使用權的款項	—	(985)
減少抵押銀行結餘	5,431	4,44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0	(1,300)
已收利息	447	43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922)	(36,93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70,000	125,7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8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0,000)	4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80)	54,14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03	63,19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23	117,3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H股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另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本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對本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估算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與公允值利率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公允值的估計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估值法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數筆遠期外匯協議，帳面值為資產人民幣70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人民幣242,000元）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2層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0,917	144,198
歐洲	50,942	62,072
亞太區	63,851	58,414
美洲	14,195	28,587
其他地區	7,510	12,399
	267,415	305,670

亞太區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佔銷售收入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盈利貢獻分析。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14	150
政府補貼	209	455
其他	712	226
	935	8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專利收益	–	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	(6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損失)	944	(3,200)
滙兌收益淨額	2,025	1,781
	2,969	(1,544)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002	4,062
資本化利息	(2,002)	(580)
	–	3,4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7)	(431)
融資成本淨額	(447)	3,0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攤銷	391	4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3	276
折舊	17,607	16,226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1,844	—

9.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盈利計算，有關盈利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被認證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2,979	3,76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
遞延稅項	(223)	(129)
	2,800	3,6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304	20,485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2,390	3,139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2)	—
不可扣稅之費用	—	481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474	4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
其他	34	(31)
所得稅項支出	2,800	3,635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約人民幣14,84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30,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此外，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含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項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1,653,000元，已在本財務資料反映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314
攤銷	(3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923</u>

13.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83,926	28,744	89,4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764	—	(764)
添置	40	—	22,058
出售	(16)	—	—
折舊／攤銷	(17,607)	(34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67,107</u>	<u>28,401</u>	<u>110,777</u>

1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見附註(a))	71,056	75,759
應收票據(見附註(b))	5,644	—
	<u>76,700</u>	<u>75,759</u>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69,264	71,883
四至六個月	1,478	3,676
逾六個月	807	693
	<u>71,549</u>	<u>76,252</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493)	(493)
	<u>71,056</u>	<u>75,759</u>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三十天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7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23	57,5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023	61,703
抵押銀行結餘	2,293	7,724
總額	60,316	69,42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53,862	62,757
－ 美元	6,428	6,644
－ 港元	26	26
	60,316	69,427

16. 股本

註冊、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700,000	52,9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H股在各方面均與內資股及外資股均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的同等權益，惟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且H股只限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559	65,878	461	(29)	295,635	464,504
期內之盈利	-	-	-	-	16,930	16,930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 差額－集團	-	-	-	7	-	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21,188)	(21,1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2,559	65,878	461	(22)	291,377	460,25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559	69,284	461	-	308,264	480,568
期間內之盈利	-	-	-	-	14,845	14,8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11,653)	(11,6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559	69,284	461	-	311,456	483,760

1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8,404	16,587
應付票據	6,449	23,184
	24,853	39,771

(a) 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18,235	16,306
七至十二個月	52	235
逾十二個月	117	46
	18,404	16,587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承擔

(a) 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7,881	14,015
	7,881	14,015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租賃了不同的辦公室及貨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17	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8	-
	425	225

業務和財務回顧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項目建設實現預期目標，國際合作、研發、管理等各方面進展順利，整體朝著積極健康的方向發展。

上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7,415,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845,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約12%；毛利率為19%，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隨著國際市場上有機酸價格不同程度的下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價格也出現了一定幅度下滑，對本集團業績、利潤水平均產生了一定影響。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市場形勢，本集團一直圍繞節能減排增產增效的全年目標，細化分解至生產經營全過程。通過改善工藝，本集團突破生產瓶頸，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確保產品品質，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

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有機酸產品如酒石酸，蘋果酸等憑藉品質和品牌優勢，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受市場牽連，產品單價不斷下滑，致使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並且直接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下滑。面對有機酸市場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策略，通過提前瞭解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變化，多次奔赴歐美，直接拜訪重要客戶，深入與客戶的溝通聯繫，加強與終端客戶的直接合作，努力尋求新的銷售渠道，打開新的銷售市場。

管理工作方面，本集團一貫致力於對產品品質的嚴格把關，並推進管理體系的不斷更新升級。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代表食品安全體系領域最高標準的FSSC22000換證審核工作，品質管制體系ISO9001換證審核，以及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0監督審核工作。本集團在各項管理工作上一直以國際最高標準嚴格要求自己，並長期穩定地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滿意有保障的產品。

業務和財務回顧

長期以來，本集團堅持強化安全標準化管理，對企業安全作業的審批、監察，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訓做到一絲不苟，確保了企業的生產安全。同時，本集團一貫認真落實環保上的各項措施，保證達標排放，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體現了企業盈利以外的社會價值。

科研開發

1. 天然有機酸項目

本集團潛心開發的「天然四碳系列食用有機酸」，即使用豆粕、玉米等可再生資源為原材料的有機酸項目進展順利。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推進天然蘋果酸的試生產工作，力求完善生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目前已有少量天然蘋果酸產品進入國內外市場，回饋情況良好。天然食用有機酸項目的開發，順應了世界各地追求天然健康生活的理念，是未來國內外食品添加劑市場的主流趨向，也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貢獻力量。

2. 新型維生素吡咯並喹啉醌(簡稱PQQ)項目

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研發中心繼續對新型維生素PQQ在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中試研究以及應用研究展開工作。研究顯示PQQ作為雞飼料添加劑可提升蛋雞產蛋率，並促進肉雞生長；作為豬飼料添加劑可以提高斷奶仔豬生長的有效性與耐受性。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準備和完善申報資料，向農業部提交PQQ作為新型飼料添加劑的申請。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以上各項工作，爭取早日獲得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批文。

3.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積極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從食品級向藥用級進行延伸。目前本集團已取得藥用輔料生產許可證，完成營業執照變更，將藥用輔料正式納入了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範圍。藥用輔料作為本集團中長期持續發展重點培育的項目，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種類，優化本集團產品結構，將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市場拓展及業績提升帶來積極的影響。

業務和財務回顧

4. 醫藥中間體項目

近兩年，隨著新型抗癌藥和新型糖尿病藥物陸續獲批上市，本集團重點開發的作為該等藥物側鏈的醫藥中間體產品也逐步打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與合作單位積極開發後續和新型醫藥中間體，擴大本集團醫藥中間體的品種範圍，不斷延伸集團的產品鏈。

重點項目

1. 建設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連雲港投資環境良好，適合規模化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相比常州更具有生產上的成本優勢。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開發高附加值食品添加劑，完善本集團酸味劑、甜味劑等食品添加劑系列的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規模化生產優勢得到進一步提升，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提高本集團綜合競爭實力，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中心。

2. 開展常州本部丁烷法制順酐的改造工作

本集團正在對常州本部現有年產能20,000噸的苯法制順酐生產線進行改造，籌備工作也正在緊張有序的開展中。本集團將以丁烷取代苯作為生產原料，大幅降低成本，提高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根據原材料轉化率，丁烷法比苯法制順酐每噸消耗的原材料更少，成本優勢更為明顯。而且丁烷法制順酐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清潔環保，符合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的潮流。丁烷作為原料生產的富馬酸，蘋果酸等產品也更受國際食品生產企業推崇，具有明顯的市場優勢。本集團以長遠經濟效益為出發點，從源頭上控制生產成本，提高下游產品的毛利水準，力求提升現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業務和財務回顧

前景與展望

面對國際、國內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核心產品的競爭能力，憑藉規模化生產優勢，自身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加快產品結構調整，持續拓展新市場，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1. 國際化發展

在不斷穩定生產拓展銷售的同時，本集團也在國際化的道路上不斷摸索前行。隨著常茂集團化發展的步伐不斷加快，僅僅停留在國內，單純依靠產品出口這個平臺，很難大幅度拉動集團的快速增長，常茂的可持續發展必將受到限制。本集團需要尋求多方位的國際化合作，引進新的技術，產品等，促使常茂在國際化的平臺上，發展得更快、更好。

2. 加快科技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有計劃地培育出有市場競爭力的天然有機酸食品添加劑、PQQ等新產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滿足人類追求健康、天然的潮流，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3. 調整銷售策略，開發終端客戶

本集團將致力於大客戶、終端客戶的開發，優化銷售結構，挖掘市場潛力，打造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市場。終端客戶的直接入駐，國際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有助於銷售量的穩步增長，經濟效益的不斷提高。就新產品推廣，本集團將成立一支推廣團隊，全力推動新產品的研發及應用，打開銷售新局面。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天然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保健品等，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實現新跨越。

業務和財務回顧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5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4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某些美元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存款並無抵押。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約4.9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7,881,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在連雲港建設新廠房。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業務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9.0%和22.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54,32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503,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3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1,75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99,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加薪金額所致。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已制定一項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及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或合併或綜合盈利（如適用））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盈利」），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分享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期間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持外資股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n))	
董事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36,000	0.07%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36,000	0.07%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	-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權益披露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持外資股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n))	
監事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陸和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6,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權益披露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k)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n)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權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持外資股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	67,500,000 (附註(a))	19.65%
葉鈴女士	所控制的法團	67,500,000 (附註(b))	19.65%

權益披露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持外資股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66,000,000 (附註(c))	19.21%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e))	18.20%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權益披露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均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343,500,000
	529,700,000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其他資料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潘春先生、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和歐鳳蘭女士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條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詞彙

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準則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詞彙

PQQ	吡咯喹啉醌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